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hua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5.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8. 責任聲明	10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產生的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或「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Wu Bichao 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管欣先生

余卓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 (副主席)

於樹立先生

徐家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9 樓 907B 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及 Wu Bichao 先生，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及 84(2) 條，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及徐家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及徐家力先生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及徐家力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推薦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及徐家力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等)，並適當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法檢討重選董事事宜：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止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及徐家力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出任有關職務。

經審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之週年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具正直而獨立的個性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亦認為重選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及徐家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353,838,760股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69,193,8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
- (b)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176,919,38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69,193,8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迫切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鑒於建議修改，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1. 納入「法例」之釋義，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改；
2. 准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3. 規定本公司必須就股東週年大會給予其股東至少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以及就其他股東大會給予至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4. 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闡明董事仍符合資格就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之特殊情況；
7. 規定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其薪酬必須經本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批准；
8.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第三十一日；及
9. 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包括因應上述大綱及細則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如欲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346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8389港仙)(「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建議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n-huazhong.com>)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王聯章先生（「王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為加拿大阿特斯陽光電子集團獨立董事和瑞士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王先生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陝西省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

自二零零二年起，王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全國優秀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

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王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其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王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之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王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其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王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王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每年可獲得每年港幣403,200元之董事酬金，乃參照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於樹立先生（「於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先生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經濟系文憑。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先生為航天部上海新新機器廠財務部主管、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及廠長。於先生之後加入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後，於先生出任上海汽車空調器廠主管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一職。

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將繼續生效，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於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於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先生每年可獲得港幣24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於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第B.2.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須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於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於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且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多年來向本公司發表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並持續對其自身角色表現堅定承擔。於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認為，於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於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於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於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徐家力先生（「徐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的副院長，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徐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業律師，且為隆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創辦人之一。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貴州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北京律師協會理事及執行副會長，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官。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徐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徐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每年可獲得港幣24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酬金釐定，有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第B.2.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須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徐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且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多年來向本公司發表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並持續對其自身角色表現堅定承擔。徐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徐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1,769,193,8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 176,919,380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一群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61%。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華友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倘現有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2.90%。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5%以下。本公司目前沒有計劃購回股份以令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給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和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10	2.49
五月	2.93	2.54
六月	3.10	2.56
七月	2.87	2.55
八月	2.91	2.48
九月	2.63	2.45
十月	2.75	2.42
十一月	2.82	2.39
十二月	2.82	2.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68	2.38
二月	2.69	2.40
三月	2.53	2.35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9	2.4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產生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將大綱中所有對「公司法」及「公司法(經修訂)」的提述分別更改為「公司法」及「公司法(經修訂)」。

具體修訂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大綱之改動)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Huazhong <u>In-Vehicle</u>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 <u>車載</u> 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u>Codan 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u>381,000,000,000</u> 港元，分為 <u>310,8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自身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不論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將細則中所有對「法例(Law)」一詞的提述更改為「法例(Act)」。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細則之改動)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詞語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通常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細則之改動)
「本公司」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h)	凡提述 <u>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 ，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 <u>通知或文件</u> ，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i)	<u>凡提述會議(倘文義適用)</u> ，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
(j)	<u>倘股東為法團</u> ，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倘文義指明)，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k)	(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細則之改動) |
|--------|---|
| 10(a). | (a)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 44. | <u>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於該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年度之三十(30)日期間可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u> |
| 56. |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15)個月內舉行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細則之改動) |
|---------|--|
| 58. |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
| 58. | <p><u>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u></p> |
| 59. (1) | <p>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三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
| (b) |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佔賦予該等權利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細則之改動)
61.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61.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66.	(1) <u>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時，則每名有關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
	(2) <u>如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
	(a) <u>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u>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細則之改動) |
|----------------|---|
| 66. | <p>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b)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u>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u>，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u>或</u></p> <p>(c)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u>附帶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u></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
| 73. <u>(2)</u> |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u></p> |
| <u>(23)</u> | <p>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的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細則之改動)
81. (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84.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84.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細則之改動) |
|----------|---|
| 85. |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而有<u>關通知必須於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送交本公司，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u></p> |
| 100. (1) | <p>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43 910 1412 1287"><p>(i) <u>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u></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4 995 1412 1117"><p>(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向董事或彼等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li data-bbox="414 1166 1412 1287"><p>(ii)(b) 因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li data-bbox="343 1336 1412 1457"><p>(ii) (i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建議</u>；</p><li data-bbox="343 1506 1412 1625"><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細則之改動)
	<p>(iii) <u>(v)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帶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接納、修訂或執行一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152.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2)	<u>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u>
154.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去世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細則之改動)
154.	<u>核數師的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釐定或按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u>
155.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則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可出任。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2(2)條所限，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決定是否繼續獲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按照細則第154條決定。</u>
162. (1)	<u>受細則第162(2)條所限，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u>
(2)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2)	<u>除非法例另行規定，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u>
163. (1)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細則之改動)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1656.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止。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
16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流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茲通告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346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8389港仙)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或保留盈利派付。
3. 重選王聯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於樹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徐家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8及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11. 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告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 Wu Bichao 先生；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